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2 年度約僱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稿)

- 一、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 二、職稱：約僱幹事職務代理人。
- 三、甄選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 2 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四、待遇月薪：
 - （一）經錄取進用之約僱人員，享有全民健保、勞保，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 （二）比照「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暫定以 280 薪點 1 級起薪(約新臺幣 36,316 元)。
- 五、僱用期間：本校教務處幹事請假期間（預計請假至 112 年 12 月 30 日），約僱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被代理人請假原因消失為止。（僱用期間若代理原因消失，代理人職務隨即停止，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異議）
- 六、工作地點：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50045 彰化市光復路 62 號）
- 七、公告方式及簡章：自 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止登載於下列網站：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https://www.dgpa.gov.tw>
 - （二）本校網站：<https://www.chgsh.chc.edu.tw>
- 八、報名資格：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具理工相關背景或實驗室工作經驗尤佳）
 - （二）熱心負責，品行端正，具良好溝通協調能力。
 - （三）熟稔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等相關作業。
 -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應迴避任用、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任用之情事。
 - （五）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情事。
- 九、工作項目：
 - （一）自然科實驗器材、耗材藥品準備。
 - （二）實驗室儀器設備管理與借用。
 - （三）實驗室藥品與廢液、廢棄物之管理。
 - （四）實驗器材及化學藥品之請購。
 - （五）協辦科展及各項科學活動、競賽。
 - （六）科學館財產管理、盤點、報廢。
 - （七）其他臨時交辦、協辦事項。

十、報名方式：親自或郵寄報名。

請於 **112年11月3日(含)**前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依序裝訂後，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視同無效），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約僱幹事職務代理人」至本校人事室收。

(一)甄選報名表、簡歷自傳（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各1份。

(二)年資證明（如離職證明、服務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等）影本各1份（無者免附）。

(三)最高學歷證件。

※備註：以上資料證件請以A4紙張影印並依序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符合報名資格者以電話通知甄試，不合者恕不退件。惟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者，請附回郵信封。

十一、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試日期：另行通知。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三)方式：面試。

十二、甄選結果：以電話通知錄取。惟參加甄選人員條件或成績均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予從缺。

十三、錄取人員應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簽約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補期間1個月。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五、聯絡方式：

(一)郵寄地址：50045 彰化市光復路62號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

(二)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4-7240042 轉 1500、1501 詹主任、巫小姐。

附則：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附件二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2 年度約僱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歷自傳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學 歷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經 歷 （含工作內容）					
家庭背景					
個人理念					
工作期許					